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內幕消息
有關轉讓若干股份的停止通知書
(2) 恢復買賣股份

有關轉讓若干股份的停止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規則第50號命令第11條所發出的原始停止通知書(「停止通知書」)，該通知由巨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申請人」)所提出，旨在限制目前登記於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MARS Worldwide」)名下的本公司411,289,396股股份(「標的股份」)之轉讓，以及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利息，直至向申請人之法定代表人發出14天通知為止。發出停止通知書的指稱理由為，申請人聲稱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簽訂的貸款協議(該協議的簽訂方包括(除其他外)申請人作為貸款人，以及Zephyrus Capital Limited(「Zephyrus」)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以及由MARS Worldwide作為押記人與申請人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之證券賬戶抵押權條款，其為該等標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項指控」)。

董事會已就該項指控向孫邦桂先生(「孫先生」)作出查詢，並獲孫先生告知，彼不同意該項指控，且倘若申請人與Zephyrus未能達成和解，彼可能會對申請人提起法律訴訟。孫先生亦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該項停止通知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由MARS Worldwide持有，該公司由Zephyrus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Zephyrus Capital Limited則由孫先生實益持有97%，朱瑞平女士實益持有3%。

根據目前評估，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認為該停止通知書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即時的直接影響。本公司在維護自身利益的同時，可能會在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前徵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停止通知書的最新發展，並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公告，以更新相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顯先生及李茜女士。